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

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 2.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編印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校 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服務電話：【綜合業務組】037-381134 傳真號碼：037-381139

【註 冊 組】037-381121 傳真號碼：037-381129

【進修教育組】037-381151 傳真號碼：037-38115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規定事項.....	7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9
伍、准考證使用辦法.....	11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	12
柒、放榜.....	13
捌、複查成績辦法.....	13
玖、申訴辦法.....	14
拾、報到.....	14
拾壹、考試規則.....	15
拾貳、其他.....	16
附 註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3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6
附錄五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1
附錄六 繳費方式說明.....	32
附錄七 本校交通位置圖.....	33
附錄八 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35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37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8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39
附表四 退費申請表.....	40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附表六 申訴申請表.....	42
附表七 切結書.....	43

壹、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招生分 A、B、C、D、E 群組。

※A、B、C 群組為聯招組，考生可依志願選填報考。

【日間部】

A 聯招群組學系：可選填 1 至 5 個志願 (聯招群組分發辦法：請參閱第 13 頁)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為非選擇題；其餘為選擇題)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 退伍 軍人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2 年級	14	1	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2 年級	9	1	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 年級	1	2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2 年級	4	1	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能源工程學系 2 年級	3	2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B 聯招群組學系：可選填 1 至 3 個志願 (聯招群組分發辦法：請參閱第 13 頁)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為非選擇題；其餘為選擇題)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 退伍 軍人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2 年級	12	1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電機工程學系 2 年級	14	1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光電工程學系 2 年級	4	2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C 聯招群組學系：可選填 1 至 3 個志願 (聯招群組分發辦法：請參閱第 13 頁)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為非選擇題；其餘為選擇題)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 退伍 軍人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3 年級	5	1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電機工程學系 3 年級	5	1	1.電子學 2.工程數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光電工程學系 3 年級	1	2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D 單招群組學系：單一志願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為非選擇題；其餘為選擇題)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退伍軍人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3 年級	4	1	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化學工程學系 2 年級	5	2	普通化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化學工程學系 3 年級	1	2	物理化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3 年級	4	2	1.環境工程概論 2.環境化學	限制說明：環境與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 年級	4	2	材料科學導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3 年級	5	1	工程力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能源工程學系 3 年級	4	1	工程數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2 年級	1	1	基本設計概論 A*
建築學系 3 年級		1	1	建築設計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本系為 5 年制建築學系，非相關科系請慎重考慮。
工業設計學系 2 年級		1	2	基本設計概論 B*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工業設計學系 3 年級		1	2	產品設計*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 年級	1	2	計算機概論 A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工程學系 3 年級	1	2	離散數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考量修業年限，限資訊相關科系報考。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2 年級	11	1	1.經濟學(分數 X2)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經營管理學系 3 年級	1	2	1.管理學(分數 X2)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管理學系 2 年級	5	2	計算機概論 B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管理學系 3 年級	1	2	資料結構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財務金融學系 2 年級	3	2	1.會計學 2.經濟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財務金融學系 3 年級	1	2	1.財務管理 2.統計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社會學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2 年級	6	1	1.中文寫作測驗*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3 年級	1	2	1.中文寫作測驗*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華語文學系 2 年級	3	2	1.專業寫作*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華語文學系 3 年級	1	2	1.漢語語言學*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2 年級	1	2	1.英文(分數 X50%) 2.觀光學(分數 X50%)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3 年級	1	2	1.英文(分數 X50%) 2.觀光學(分數 X50%)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2 年級	3	2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進修學士班】

E 單招群組學系進修學士班：單一志願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為非選擇題；其餘為選擇題)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理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2	普通化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化學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13	物理化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2	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10	工程力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6	基本設計概論 A*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制， 1-4 年級設計課程有擋修規定，非相關科系請慎重考慮。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19	建築室內設計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制， 1-4 年級設計課程有擋修規定，非相關科系請慎重考慮。
	工業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5	基本設計概論 B*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工業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19	產品設計*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5	計算機概論 A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12	計算機概論 A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考量修業年限，限資訊相關科系報考。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4	經濟學(分數 X2)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經營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7	管理學(分數 X2)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7	會計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11	財務管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客家 研究 學院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5	1.英文(分數 X50%) 2.觀光學(分數 X50%)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7	1.英文(分數 X50%) 2.觀光學(分數 X50%)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貳、報考資格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代碼	說明
大專校院在校生、休學或退學生	1A	報考 2 年級：須修業滿 2 學期
	1B	報考 3 年級：須修業滿 4 學期
專科學校畢業生	2A	2 專、3 專、5 專畢業生，報考 2 年級
	2B	2 專、3 專、5 專畢業生，報考 3 年級
空大肄業全修生	3A	報考 2 年級：須修滿 36 學分
	3B	報考 3 年級：須修滿 72 學分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4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報考 2 年級
	4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報考 3 年級
	5A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報考 2 年級
	5B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報考 3 年級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	6A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6B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7A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7B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8A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8B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請與本校聯絡，確認代碼後方可報名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見簡章第 14 頁)，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補充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報考資格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三、資格不符：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 四、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若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報考之學系有性質相近學系限制者，考生應依其限制來報考，若有不符學系相關規定者，經錄取後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

郵戳為憑)將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

【註】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同意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於**105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

【註】錄取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之規定，繳驗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

八、持境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附錄二)，於**105年6月30日**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但其所有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學生)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通過特種生查驗者，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規定之考生，依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辦理，《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三)，請填妥『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正本(附表二)及『退伍令(或退伍證明)影本』於**105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註】**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一律視為普通生。**

※符合運動績優學生優待規定之考生，【依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四)】，其有效日皆計算至**105年6月30日**(報名截止日)止。於**105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運動成績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

叁、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105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完成並繳交報名費】。本考試採先考試，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考，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特種身分、僑生、持國外學歷以及低收入戶之考生，須於105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程序：

(一)上網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五。

(二)繳費：繳費方式有3種，考生自行選擇1種即可。

(1).ATM轉帳(2).台灣銀行臨櫃繳費(3).跨行匯款。(請參閱附錄六)

(三)繳費金額：單1志願學系1,200元；選填2個(含)以上志願學系者1,400元。

【註】符合下列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1.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 2.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見簡章第14頁)，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三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為037-381139)。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四)考生網路報名務必輸入**連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請輸入105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並且應清晰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上傳之照片檔，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

檔，勿超過 1MB。

(五)報名前，請審慎考慮，一經報名及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年級及身分別，所繳費用亦不退還，唯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請填寫「退費申請表」如附表四，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退費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報名時所繳交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

- 1.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必繳，如附表二)
- 2.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以運動績優生報考者，檢送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凡以特種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須本校配合者，請於報名期間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傳真並以電話與本校連絡(傳真：037-381139，電話：037-381134)。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105年7月17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國立聯合大學(36003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二坪山校區)。

※本校交通位置圖(如附錄七)

三、考試時間表：

【日間部】

學院	學系	科 目 年級	時間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09:00~10:20	第二節 11:00~12:20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2年級	微積分	—
		3年級	—	工程力學 (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2年級	普通化學	—
		3年級	物理化學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2年級	微積分	—
		3年級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2年級	微積分	—
		3年級	—	工程力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年級	微積分	普通物理
		3年級	材料科學導論	—
	能源工程學系	2年級	微積分	普通物理
		3年級	工程數學	—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2年級	基本設計概論 A* 10:00~12:30 (請自備繪圖工具)	
		3年級	建築設計概論* 10:00~12:30 (請自備繪圖工具)	
	工業設計學系	2年級	基本設計概論 B* 09:00~11:40 (請自備繪圖及上色工具)	
		3年級	產品設計* 09:00~11:40 (請自備繪圖及上色工具)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2年級	微積分	普通物理
		3年級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2年級	微積分	普通物理
		3年級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光電工程學系	2年級	微積分	普通物理
		3年級	工程數學	電子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年級	計算機概論 A	—
		3 年級	離散數學	—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2 年級	英文	經濟學
		3 年級	英文	管理學
	資訊管理學系	2 年級	計算機概論 B	—
		3 年級	資料結構	—
	財務金融學系	2 年級	會計學	經濟學
		3 年級	財務管理	統計學
人文與社會學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2 年級	英文	中文寫作測驗*
		3 年級	英文	中文寫作測驗*
	華語文學系	2 年級	英文	專業寫作*
		3 年級	英文	漢語語言學*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2 年級	英文	觀光學
		3 年級	英文	觀光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2 年級	—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 科目後註明*者為**非選擇題**，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答案卷上作答。其他**考試科目之題型為選擇題**，使用答案卡畫記，請務必攜帶**黑色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 **工業設計學系請自備繪圖工具(2B鉛筆或色鉛或麥克筆等)**

【進修學士班】

學院	學系	科 目 年級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09:00~10:20	第二節 11:00~12:20	
理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年級		普通化學	—
		3年級		物理化學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年級		微積分	—
		3年級		—	工程力學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2年級		基本設計概論 A* 10:00~12:30 (請自備繪圖工具)	
		3年級		建築室內設計概論* 10:00~12:30 (請自備繪圖工具)	
	工業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2年級		基本設計概論 B* 09:00~11:40 (請自備繪圖及上色工具)	
		3年級		產品設計* 09:00~11:40 (請自備繪圖及上色工具)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年級		計算機概論 A	—
		3年級		計算機概論 A	—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年級		—	經濟學
		3年級		—	管理學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2年級		會計學	—
		3年級		財務管理	—
客家研究院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2年級		英文	觀光學
		3年級		英文	觀光學

※ 科目後註明*者為**非選擇題**，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答案卷上作答。其他**考試科目之題型為選擇題**，使用答案卡畫記，請務必攜帶**黑色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 **工業設計學系請自備繪圖工具(2B鉛筆或色鉛或麥克筆等)**

伍、准考證使用辦法

- 本校於105年7月11日(一)起開放考生下載准考證，考生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義，應於105年7月14日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37-381134，以免影響權益，並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可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當日未攜帶准考證，請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補發必須攜帶身分證件）；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

一、成績計算：

(一)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分為筆試各科得分之和，筆試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如有加重計分者以各學系規定為準)

(二)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優待辦法(如附錄二及附錄三)：

1.運動績優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法之規定者，增加總分 10%。

2.退伍軍人：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105 年 6 月 1 日)，若於報名截止日前(1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始得享有優待(即 100 年 6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				
代碼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A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B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C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D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E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F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G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H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I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J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K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L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M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25%	
N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O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錄取規則：

- (一) **考生分數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若有任何一科考試科目為零分時，將不予錄取。**
- (二) 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 聯招群組分發辦法：報考 A、B、C 聯招群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組內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皆取消(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聯招類組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 (四) 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的高低順序，依次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參酌後仍然同分，最後再以報名順序來排定。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學系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壹項)，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退伍軍人其原始成績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 運動績優生成績計算係依優待規定加分後之實得總分，併同一般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另計名額。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錄取名單除於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
- 三、網路查詢：本校首頁 (<http://www.nuu.edu.tw>) → 招生訊息。

捌、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先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之各項報表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或填妥附表五，先行傳真(037-38113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7-381134)，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如附表六）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 2.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逾申訴期限。
 - 4.不具名申訴者。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日程表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看公告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公告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所遺缺額於網站公告並依序遞補至 **105 年 9 月 9 日** 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
- 四、**本校不另行寄發或送達獲遞補通知單，備取生應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五、繳驗證件：正、備取生報到時，應持與報名系統上所輸入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報考身分	報到現場應繳驗證件正本			
	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畢業證書	學分證明書	男性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
大學校院退學生	V			
大學校院在校生	V			
專科學校畢業生		V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V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V	

- 六、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
- 七、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力)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附表七)，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九、本校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由本校招生學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國立聯合大學抵免辦法請參閱附錄八】
- 十一、**編班作業程序由業務單位依招生名額逕行處理。**

拾壹、考試規則

- 一、考生需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可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應試考生於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表(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卡(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型號】(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任考生自負。
※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型號，參考網址如下：
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sub_menu_id=1221
- 六、各科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除建築學系及工業設計學系製圖或繪圖外，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違者該題以零分計算。建築系與工業設計學系需自備繪圖工具。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卡(卷)除作答外，不得撕毀或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答案卷面上

之彌封條及在答案卷面評分區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題號標示不清楚，而無法判定作答之題號，該題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答案(卡)卷右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拾貳、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

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

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

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4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3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4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每一考生限制報考一學制、年級及學系，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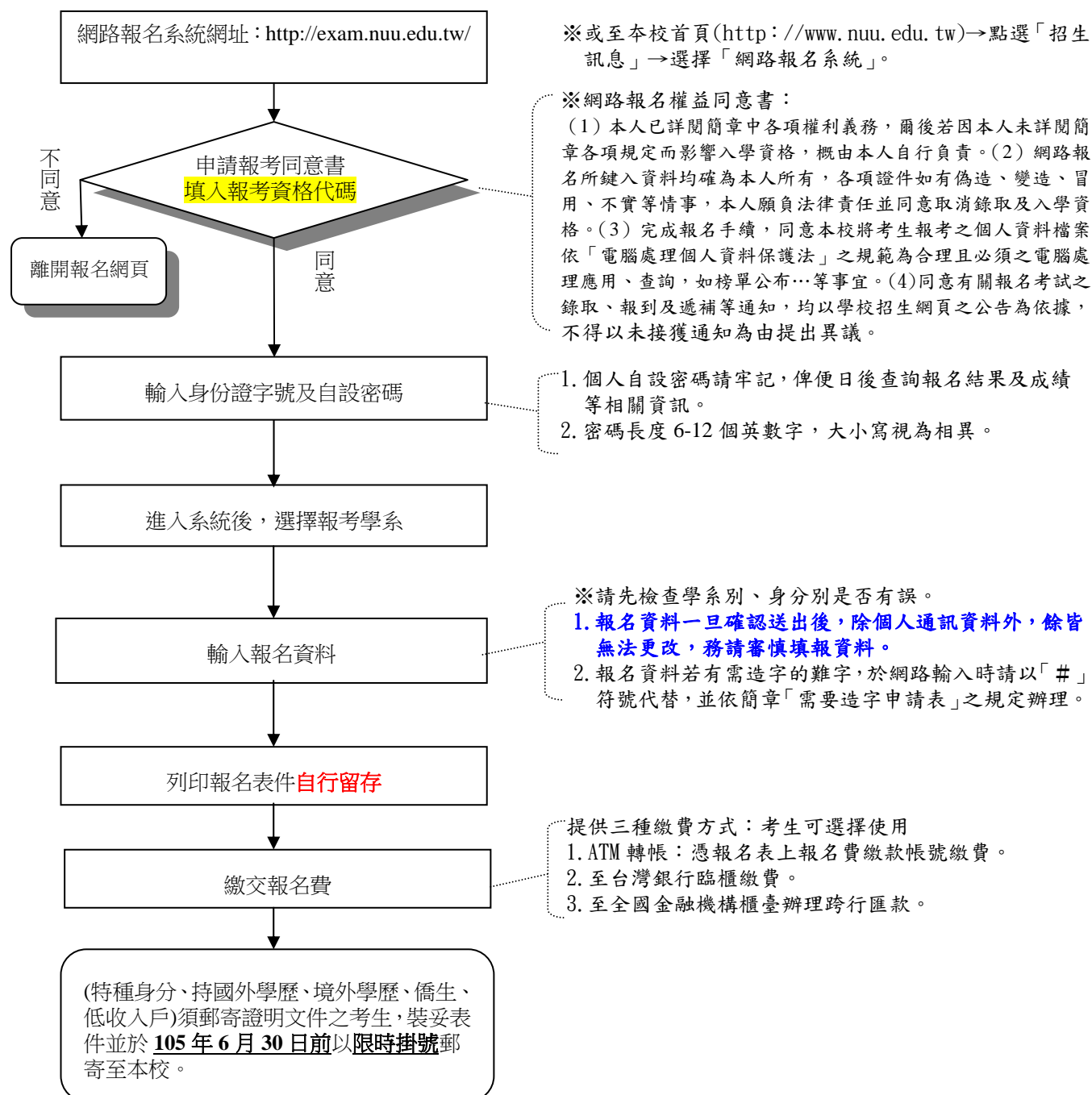
【註：群組學系可選填志願序並且可能須加考一考試科目】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5年6月1日(三)上午10時起至105年6月30日(四)下午17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流程圖

<http://exam.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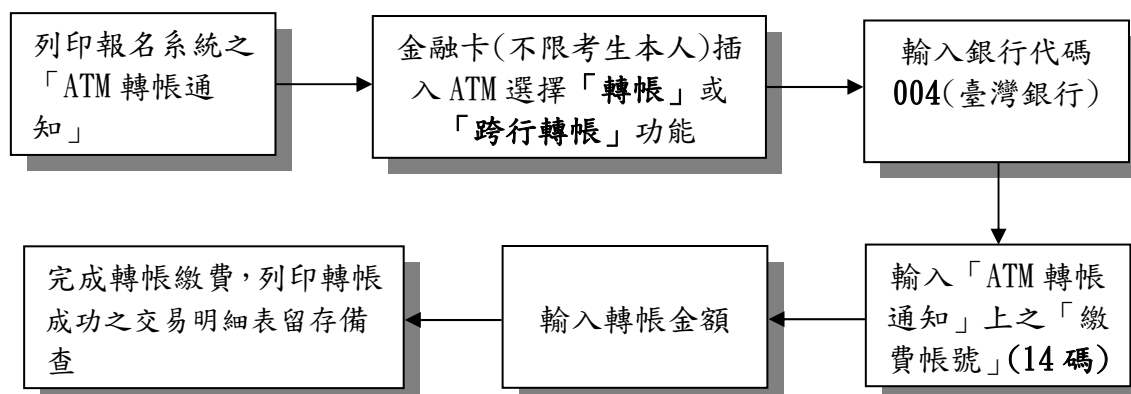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單 1 志願學系 1,200 元；選填 2 個(含) 以上志願學系者 1,4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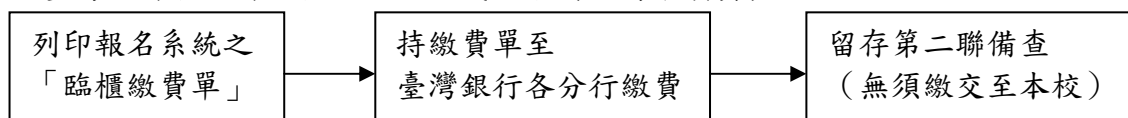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台辦理跨行匯款(限105年6月29日下午3時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5年6月29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郵局需 2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位於苗栗市南苗區，距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約 6 分鐘車程，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後龍交流道約 10 分鐘車程，從苗栗火車站至本校約 12 分鐘(公)車程；從高鐵至本校亦僅需 25 分鐘車程。

二坪山與八甲兩校區相距約 2.6 公里，車程約 5 分鐘，校內設有免費接駁專車於週一至週五固定時段往返兩校區接送師生上下學。

開車到聯大

1. 國道一號：苗栗交流道 (132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經過龜山橋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5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左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總距離約 6.3 公里)。
2. 國道三號：後龍交流道 (129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沿台六線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7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右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總距離約 9.8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4. 八甲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790435/緯度 24.539734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台鐵-苗栗車站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票價 23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3 元)。

高鐵-苗栗站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20 至 25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3 元)。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973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大學部以上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六、與本校國際合作學校(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相互承認之修畢課程學分者。
- 七、經本校核准到境內、外學校修課完畢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

第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及轉學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第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科目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須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應由就讀系所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
 -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 (二)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九十學分為上限。
 - (三)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五學分為上限，轉入四

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二〇學分為上限。

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大學部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原修讀及格之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六、經本校核准到境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七、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八、成績優良之學生，其科目學分與成績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八條 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境外之交換學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不採計成績。

第九條 在學學生至境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初審單位為各開課單位。初審單位得訂定「學分處理要點」審核學分抵免，再送教務單位複核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情形及重（補）修成績紀錄，均須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僅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 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考時 學 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類別	退伍軍人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際在營 服務期間	年 個月	入伍日期				
		退伍日期				
備 註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系年級別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並請填寫正確唸法之注音）</p> <p>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逾期恕不受理。</p>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105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退費申請表**

- 一、考生_____ 報名貴校105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因屬低收入戶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 二、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p>戶名：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p> <p>銀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p> <p>局號：_____ 帳號：_____</p>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制：
報考學系年級：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身分別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系別			
考試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 註		
			<p>1. 考生對某科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時，填寫本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傳真截止時間:105年7月25日下午16時前）至本校後，以電話確認，並將<u>本表、郵局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u>（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向本校申請複查，於105年7月25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3. 複查費每科 50 元。</p> <p>※匯票受款人戶名：國立聯合大學 ※傳真電話：037-381139 ※連絡電話：037-381134</p>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年 級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訴事實 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參加國立聯合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

暑假轉學生考試錄取 日間部
進修學士 _____

(學)系，未能在3日內將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繳交至本校，

將以未完成報到手續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聯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